

临西县摇鞍镇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摇鞍镇乡人民政府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乡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四）向本乡党委、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指导村委会的工作，抓好基层政权建设。

（五）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六）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七）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摇鞍镇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摇鞍镇乡人民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126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3.4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126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95 万元，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46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4.95 万元；项目支出 729.48 万元，主要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人大事务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1263.43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同比增加 41.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5.87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14.13 万元，主要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4.9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5万元。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报废。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摇鞍镇乡人民政府继续走“发展旅游、整合农业、改善基础、保护生态”的路子，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抓好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重点，强抓机遇，加快发展，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坚持“夯基础、凝合力、促发展、惠民生”，努力建设美丽乡村，实现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

1、加强项目建设。继续强化招商引资力度，紧盯招商线索，坚持创新方式，多途径开展招商引资，力争明年招商项目突破6个。完善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充分调动全乡上下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在外人才和企业返乡创业，努力提高招商引资的规模和质量，同时做好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做好服务，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2、强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完善各类基础设施、乡村道路建设工程，强化全乡52个村水、电、路、网、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改善我乡居住环境。

3、推进民生建设。积极推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民生工程等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强土地管理、抓好河长制落实、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加大对“散乱污”企业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辖区内生命财产安全。

4、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鼓励村支两委吸纳有文化、有思路的年轻人作为后备干部人选。把村域中的专业人才、致富能手等列入重点培养对象；加强贫困群众的教育引导，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大女性党

员发展力度，壮大妇女后备党员的力量。

5、强化“双创双扶”。以强化机关和党员干部作风为契机，以建强便民服务中心和抓好民生微实事为抓手，全力推进双创双服活动，提升广大群众满意度。

6、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坚持“四步”工作法，早排查、快处理、及时回访、结案归档，继续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稳定工作。

7、扎实推进脱贫攻坚。落实各项扶贫政策，认真整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积极做实产业扶贫项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财政支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全乡财政收入规模得到提升，财源基础不断壮大，可用财力稳步增长；争取上级支持有力有效，对我乡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方式得到改进，筹融资手段更加丰富，对市场资源的引导撬动作用更加明显；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全乡可用财力规模稳步增长，支持全乡重点领域发展更加有力有效。

2、积极财政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

绩效目标：“三件大事”、“三大攻坚战”系列三年行动计划等重大部署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及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更加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成效更加明显。

绩效指标：制定财政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激励招商引资的政策；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财政专项资金持续增加；落实落细国家和我省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和增强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3、保障改善民生力度进一步加大

绩效目标：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低保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财政助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积极成效，支持民心工程保障有力。

绩效指标：全乡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80%以上，就业、教育、扶贫、大气污染防治等财政资金投入只增不减。按政策 100%足额落实省级清洁取暖补贴资金。

4、全乡财政运行进一步健康平稳

绩效目标：政府债务保持合理规模，债务风险水平总体平稳可控；新的民生政策制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到可持续；财政运行平稳；强化国库电子支付系统建设，推动全镇财政资金支付安全高效。

绩效指标：政府债务不发生违约事件，全年不发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风险事件，债券发行在规定时间内

内完成；认真落实河北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市县标准备案管理办法，“三保”支出足额保障；严格资金支付审核，确保乡级支付“零差错”。

5、现代地方财政制度进一步健全

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政府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国防、公安、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深入推进；消费税、资源税等改革按照中央部署落地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制度和差旅网上报销管理持续深化。

绩效指标：2020 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政府财务报告试点编制工作，完成乡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推动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差旅凭证网上报销管理实现。

6、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更加细化实化，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完备、时间及时、科学规范，资金分配使用更加高效透明；财政资金支出机制得到健全，资金支出更加及时高效、均衡有序，效益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更加有力，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预决算在法定期限内公开率达到 100%；全年财政支出达到 95%以上，结余结转率低于 5%；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和项目绩效评价不少于 10 个。

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道路硬化建设、农村亮化工程建设，农村安防工程建设、农村休闲广场建设。

七、壮大集体经济。

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路径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s，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充分调动各项目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由项目单位负责科学制定分管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做的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

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健全评价机制。结合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5、用好行政绩效。依托行政绩效管理系统，按照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对专项资金管理设定明确的内部绩效管理目标指标，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支出节点，量化评价标准，强化过程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建设覆盖全面、高度集成的业务管理系统，全程管理、协作高效的行政管理系统，并完善预算绩效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财政风险防控管理等系统，着力提升技术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林麻寨废弃砖瓦窑厂复垦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林麻寨村原砖厂 7.3835 公顷土地复垦，增加林麻寨村耕地面积，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确保农民增收，最大化发挥废弃砖厂潜在的经济利益。 2. 解决复耕前地上建筑物及其他作物补偿、窑厂遗留问题等，保障复耕工作顺利进行，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垦面积	林麻寨村废弃砖瓦窑厂复垦面积	≥111 亩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 号
	质量指标	复垦验收合格率	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瓦窑厂复垦耕地占全部复垦面积比率	≥90%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 号
	时效指标	复垦完工时限（月）	林麻寨村废弃砖瓦窑厂复垦时限（月）	≤12 月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 号
	成本指标	复垦成本	林麻寨村废弃砖瓦厂每亩地复垦成本(解决复耕前地上建筑物及其他作物补偿、窑厂遗留问题)	≤0.2 万元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民年收入增加额	复垦后林麻寨村民种植农作物收入较上年增加额	≥0.2 万元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增减挂钩指标增加	林麻寨村瓦窑厂复垦后，城镇增减挂钩指标增加 95 亩，达到城乡用地布局合理的目标	≥95 亩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林麻寨村民对窑厂复垦中村集体补偿工作满意的人数占全村人数的比率	≥95%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号

2、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定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等集中教育活动，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宣传执行上级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 2.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慰问老干部，深入了解并解决党员、干部群众实际困难；租赁、修缮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覆盖村数	2021 年度村党组织活动经费覆盖村数	≥52 个	冀组发〔2018〕14 号
	质量指标	党员发展率	2021 年度实际发展党员占到期积极分子比率	≥50%	冀组发〔2018〕14 号
	时效指标	积极分子转正时限	在正常情况下，到期的积极分子转正时限	≤3 年	冀组发〔2018〕14 号
	成本指标	党员活动成本	2021 年度辖区内 1422 名党员活动费用成本	≤7.11 万元	冀组发〔2018〕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主题党日次数	为了提升辖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2021 年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次数	≥12 次	冀组发〔2018〕1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建水平	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整体基层党建水平进一步提升	整体基层党建水平进一步提升	冀组发〔2018〕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村民满意度	辖区内村民对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等方面的满意度	≥92%	冀组发〔2018〕14 号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村级组织办公费用及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其他必要开支，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2. 宣传、落实各项政策, 加强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服务水平，提高村民对村级组织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数	2021 年度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覆盖村数	≥52 个	冀组发〔2018〕14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覆盖率	2021 年度实际拨付经费的村占辖区内村的比率	100%	冀组发〔2018〕14 号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2021 年度村级组织接收本级或上级交办的任务后完成时限	≤4 天	冀组发〔2018〕14 号
	成本指标	村均办公经费支出额	2021 年度根据村人口数及村党组织工作考评情况分配村均办公经费	≤2.9 万元	冀组发〔2018〕14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冀组发〔2018〕14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民物质文化水平提升	2021 年度通过报刊征订，辖区内村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村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冀组发〔2018〕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村民满意度	2021 年度村民对村级组织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90%	冀组发〔2018〕14 号

4、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职务不同，按照不同标准确保 187 名村干部的各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 加强绩效考核，实施基本报酬激励保障机制，把对村干部单项工作考核和整体目标综合考核奖励；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村干部服务水平，让村支两委更好的为群众办实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基本报酬人数	2021 年度全乡领取村干部基本报酬人数	≥ 187 人	冀组发〔2018〕14 号
	质量指标	实际享受基本报酬覆盖率	2021 年度领取报酬的人数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人数的比率	$\geq 95\%$	冀组发〔2018〕14 号
	时效指标	基本报酬按时发放率	按时收到基本报酬的村干部占全部领取报酬的村干部比率	$\geq 96\%$	冀组发〔2018〕14 号
	成本指标	一星村书记兼主任报酬成本	2021 年度一星村书记兼主任年基本报酬成本	≤ 3.36 万元/人	冀组发〔2018〕1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通过落实增资标准，村干部生活水平有效提升，人均收入较上年增加不低于 400 元	≥ 400 元	冀组发〔2018〕1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2021 年度村干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得到提高，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冀组发〔2018〕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村民满意度	2021 年度辖区村民对村干部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冀组发〔2018〕14 号

5、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把国防教育纳入全民素质增长率的总体规划，开展国防动员，保质保量完成征兵工作任务 2. 根据计划组织军事素质和业务技能训练，提高提高队伍整体综合素质；加强备战工作制度，开展实兵演习，加强备战工作制度，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2021 年度全乡组织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活动次数	≥5 次	邢政字〔2019〕15 号
	质量指标	征兵任务完成率	2021 年度全乡征兵实际完成数量占全部任务比率	≥90%	邢政字〔2019〕15 号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结合政策落实，在涉军维权方面完成的工作时限	≤7 天	邢政字〔2019〕15 号
	成本指标	民兵专用器材成本	2021 年度辖区内购买民兵专用器材成本	≤3 万元	邢政字〔2019〕1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率下降	通过开展国防动员，辖区内大学生参军入伍同比增加人数	≥3 人	邢政字〔2019〕1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案件发生率下降	通过开展国防教育，辖区内治安、安全案件同比下降率	≥10%	邢政字〔2019〕1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军人员满意度	参军人员对本年度征兵工作满意的人数占全部人员的比率	≥90%	邢政字〔2019〕15 号

6、贫困村驻村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综合经费使用效益,保障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的基本生活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采取“一对多”的方式结对帮扶贫困户,开展帮扶活动,增强贫困户满意度 2. 宣传扶贫政策、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发展 14 个扶贫村特色及扶贫产业,带动贫困村就业,实现贫困村村民稳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涉及村数	2021 年度驻村工作经费涉及贫困村数	14 个	冀组发〔2018〕14 号
	质量指标	贫困户再就业人数	2021 年度 14 个贫困村驻村工作队,在驻村期间扶贫工作绩效考核达到标准的占全部驻村工作队的比率	≥90%	冀组发〔2018〕14 号
	时效指标	驻村经费及时发放率	2021 年度防止边缘户、非建档立卡户、已脱贫贫困户等返贫工作任务时限	1 年	冀组发〔2018〕14 号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餐费补助成本	2021 年度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伙食补助费成本	≤3360 元	冀组发〔2018〕1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户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2021 年度全乡 14 个贫困村 326 户贫困户人均年收入增加 1000 元	≥1000 元	冀组发〔2018〕1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脱贫数	2021 年度全乡返贫人数	<1 人	冀组发〔2018〕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2021 年贫困户对驻村工作队服务满意的人数占全部建档立卡户的比率	≥95%	冀组发〔2018〕14 号

7、正常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连续任职满 2 届或 6 年，累计任职满 3 届或 9 年，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根据任职年限等给予的相应生活补贴，确保离任干部各项补助足额按时发放到位 2. 对离任干部实行动态管理，审核离任村干部资料，对辖区需要新增或核销的补助对象及时统计、上报；健全落实离任补贴增长机制，离任干部补贴提标第一时间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离任干部人数	2021 年度全乡符合条件正常离任干部人数	≥63 人	冀组发〔2018〕14 号
	质量指标	实际享受补贴覆盖率	2021 年度领取补贴的人数占全部符合离任干部条件的人数的比率	≥95%	冀组发〔2018〕14 号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时限	按照组织部要求，年底打卡一次性发放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12 月底	冀组发〔2018〕14 号
	成本指标	满 3 届离任干部补贴成本	2021 年度满 3 届或 9 年离任干部补贴人均补贴成本	≤3 万元/人	冀组发〔2018〕1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水平改善情况	通过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离任干部生活水平有效提升	离任干部生活水平有效提升	冀组发〔2018〕1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水平提升	通过落实离任干部生活补贴制度，健全完善关怀激励机制，使离任干部退有所养，从而促进辖区和谐稳定，辖区社会发展水平提升	社会发展水平提有效提升	冀组发〔2018〕1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任干部满意度	2021 年度正常离任村干部对离任补贴发放工作的满意占比	≥90%	冀组发〔2018〕14 号

8、人大活动及代表联络站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组织人大代表工作会议，收集和分析群众反映的问题，切实发挥人大代表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方面的作用，提升群众对人大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2. 做好向人大主席团日常事务，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确保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职尽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会议次数	2021 年组织、召开人大活动次数	≥10 次	临人常（2017）28 号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2021 年解决辖区内村民矛盾纠纷占全部接收问题比率	≥80%	临人常（2017）28 号
	时效指标	解决问题时限	人大代表收集村民反映问题后，解决村民困难的时限	≤7 天	临人常（2017）28 号
	成本指标	开展会议成本	单次开展人大代表工作等会议成本	≤0.35 万元	临人常（2017）2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上访率下降	人大代表团充分行使权力和义务，解决村民困难，辖区内村民上访案件同比减少数量	≥5 件	临人常（2017）2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乡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会议，引导落实普惠保障政策，进言献策同比增加次数	≥10 次	临人常（2017）2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在人大代表在履职尽责方面，满意的村民占全部村民的比率	≥90%	临人常（2017）28 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临西县摇鞍镇乡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40 临西县摇鞍镇乡人民政府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 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摇鞍镇乡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2.7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临西县摇鞍镇乡人民政府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2.74
1、房屋（平方米）	6235.10	152.7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39	15.65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